

第一科

文電

三十八

會文引錄

奉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收到

先致知

程處長

張秘書

周副處長

各處長

再呈

因存查

主席諭：各廳處座談會各督導分團報告及專題講演

凡參加大會人員均須出席有事須向本人請假等因

相應函達

查照並請轉知為荷

第一科 三十八

此致

十
五

建設廳

敬啟
十月十七日

奉件經已傳知請存查

山

第一科 三十五

程處長

編建字第 37193